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資訊大樓建置計畫，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後續工程延誤，部分空間仍閒置，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亦未能發揮該計畫應有之功能及效益，核有不當。

(一)查系爭大樓係 921 大地震後，南投縣政府之臨時辦公處所，縣府於 91 年規劃將系爭大樓改為「南投縣資訊大樓」，92 年 11 月辦理「南投縣資訊大樓建置工程」專案管理採購案，94 年進行工程建置，工程計分 3 期進行，第 1 期工程預算於 93 年編列新台幣(下同)1 億 4 千萬元，94 年及 95 年各編列第 2、3 期工程預算 1 億 8 千萬元及 1 億 3 千萬元，共計 4 億 5 千萬元。

(二)經查系爭計畫工程預定自 93 年 3 月起至 95 年 12 月底止，分 3 期施作。其中第 1 期工程於 93 年底辦理招標，94 年 2 月施工，94 年 9 月竣工，惟縣府認為系爭計畫之專案管理服務廠商並未完成第 2、3 期後續綜合規劃，除與該管理服務廠商終止契約，並進行調解協商、仲裁及訴訟外，後續建置計畫之委託專業服務案，迄今亦未完成，致第 1 期工程於 95 年 2 月驗收完成後，延宕近 5 年，至今仍無法進行後續第 2、3 期工程之發包作業。

- (三)復查系爭計畫之預期功能及效益，係做為建置該縣資訊建設推動核心、成為各鄉鎮市之資訊管理中心、建立網路學習體系、建立完善周延的災情蒐集系統及發揮緊急預警、防災救難及政策宣導等功能。惟因目前僅完成第 1 期工程之建置，其實際功能及效益與原預期之功能及效益，顯不相符。
- (四)另查系爭大樓之 2、3、4 層樓仍各約有 47%、16%、33%之空間仍閒置未利用，如將原住民行政局辦理短期就業訓練、該府堆放前建置 1 期之建材等非屬使用執照上所列用途所佔空間，及各項公共設施(走道、樓梯、管道間、茶水間、廁所、空調機房)等亦計入閒置部分，則除 1 樓已全部利用外，3 樓之閒置面積比例為 25%，2 樓及 4 樓均 100%閒置。
- (五)綜上，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資訊大樓建置計畫，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後續工程延誤，部分空間仍閒置，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亦未能發揮該計畫應有之功能及效益，核有不當。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資訊大樓建置計畫之專案管理服務案，不僅得標廠商資格未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契約復未規定各期規劃報告書提出之時程，契約終止後亦產生履約爭議，爭訟至今，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洽。

-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5 月 1 日(90)工程企字 90015736 號函：「如非屬研究發展性質之勞務採購，不適合委託學校辦理，蓋學校之職責為教育及研究」。
- (二)查系爭計畫之專案管理服務採購案，係屬勞務採購，該案於 92 年 9 月辦理招標，93 年 2 月 13 日與得標廠商朝陽科技大學簽約。
- (三)詢據縣府表示，將學校納入投標廠商資格，係前縣

長林○○之批示，致朝陽科技大學得以承包系爭計畫專案管理服務案。惟縣府嗣後亦認為該案非屬「研究發展」之性質，並不適合由學校（朝陽科技大學）持續辦理該案後續相關工作，經雙方同意後，於96年5月1日終止委託其執行「資訊大樓建置工程案專案管理服務案」計畫。

- (四) 經查該專案管理服務案並未明確規定各期規劃報告書提出之時程，僅規範工程期程或施作內容分次辦理招標施作時之給付條件。詢據縣府表示，因招標階段不確定因素高，且相關施工督導及管理需配合工程案之廠商施工期程，故於工程招標作業及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兩階段難以明確規範時間；惟針對各期規劃報告書提出時程部分，因縣府主要考量廠商之規劃內容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及品質，因此在契約訂定上係以各期款項之給付條件來督促廠商儘速完成云云。雖各期程均有不確定因素，難以明確規範報告書提出之時間，惟仍可訂定提出時程之條件，以作為廠商履約之遵循依據，亦可使機關利於管控廠商履約之進度。該專案管理服務案並未明確規定各期規劃報告書提出之時程，肇致後續工程隨之延誤，實為嗣後系爭大樓閒置原因之一。
- (五) 復查縣府與朝陽科技大學終止契約後，朝陽科技大學請求給付系爭工程第2期及第3期款項，嗣經調解協商、仲裁均不成立及未有共識，廠商爰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給付承攬報酬之訴，第1審及第2審均判決縣府敗訴，現正3審訴訟中。
- (六) 綜上，南投縣政府辦理系爭計畫之專案管理服務案，不僅得標廠商資格未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契約復未規定各期規劃報告書提出之時程，契約終止後亦產生履約爭議，爭訟至今，損及政府形象，均有

未洽。

三、南投縣政府檔案文件管理不善，未落實移交機制，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107 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另檔案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二)查朝陽科技大學有否提送第 2、3 期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一事，經縣府調閱已存查之相關公文，確有函文送達縣府，該函文之承辦人簽擬「文呈閱後存查」，惟該隨文檢附之附件「第 2、3 期後續綜合規劃報告書乙式 2 份」並未同時存查歸檔，縣府亦未尋獲該規劃文件。縣府另查廠商於送達前揭函文後，該府亦未有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查之開會通知，亦無發文函知廠商審查結果或相關會議紀錄。另詢據縣府表示，系爭計畫當時相關承辦人員均已調離職或退休，人事更迭，檔案文件尋找更不易。

(三)綜上，公務人員職務如有異動，須依相關規定將自身職掌之業務事項交代與接任人員，南投縣政府顯未落實檔案法之規定辦理移交；另採購案相關檔案文件之管理，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均規定綦詳，該府對系爭採購案文件管理不善，核有未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四、南投縣政府辦理系爭計畫之後續建置計畫委託設計

案，未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告知廠商其資格不符或分數不及格之原因，致經 3 次招標均流標，顯有未盡周延之處，難謂允當。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二)查系爭計畫目前僅完成第 1 期工程，經縣府檢討後，認應以委託營運方式始能解決財務困難，因此建置規劃與委託營運同時評估，乃分別於 98 年辦理「南投縣政府資訊大樓後續建置計畫委託設計案」及「資訊大樓後續建置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招標作業。惟其中委託設計案歷經 3 次公開招標，分別因廠商分數不及格或資格不符規定而流標。
- (三)經查委託設計案各次招標之投標廠商中，張維能建築師事務所參與第 1、2 次投標，雖其資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然評選結果 2 次分數均不及格；另廣丞建築師事務所參與第 1、3 次投標，其資格審查均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詢據縣府表示，張維能建築師事務所於第 1 次招標結果分數不及格後，縣府有函知其不及格，惟因該案之評選委員為外聘委員，標案評選結果之分數不及格原因及應如何修正，取決於各委員，縣府無法知悉；依據採購法，縣府為採購招標單位，並無主動告知投標廠商不及格原因之相關規定，故縣府僅

需通知其評分結果為不及格；另廣丞建築師事務所於第 1 次招標結果不符資格後，縣府亦有函知其資格係不符云云。雖標案之評選結果係由評選委員所評分，招標機關無法左右，然除各其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予以保密外，仍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通知廠商評選結果，並敘明其不及格之原因，否則廠商未明原因，仍一再以未修正之標單內容投標，不僅無端浪費招標機關與投標廠商之成本，亦延誤採購案之時程；另縣府雖有函知廠商資格不符，惟其不合格原因，僅書「依據本案投標須知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仍未敘明其不合格之具體原因。

(五) 綜上，南投縣政府辦理系爭計畫之後續建置計畫委託設計案，未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告知廠商其資格不符或分數不及格之原因，致經 3 次招標均流標，顯有未盡周延之處，難謂允當。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